

# 「醫師與廠商間關係」守則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  
衛署醫字第 0950202204 號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醫學倫理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「醫師與廠商間關係」守則內容包括五部分：

## 一、序言

醫師因診療病人，需使用廠商研製之醫藥產品；而廠商對於醫學研究、會議、教育之支持，有助於醫學之進步。但，醫師於照護病人及廠商行銷產品之間，可能面對利益衝突，爰有規範其分際之必要。

本守則係基於「公開」、「避免利益衝突」及「依據病人最佳利益執行臨床判斷之自主性」等原則訂定，個別醫療機構得基於管理必要，增列細部規範；醫師依法具有其他身分者，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## 二、醫師參加廠商主辦或贊助之醫學會議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會議應以提昇醫療品質、促進病人權益及專業資訊之交流為其主要目的，其學術討論時間應達總時間三分之二以上。
- (二) 醫師接受贊助，以本人之註冊費、旅費及膳食費為限。但擔任演講人或主持人時，得收受適當之演講費或主持費。
- (三) 會議主辦單位應公開贊助廠商名稱，主辦單位、演講者、主持人與贊助廠商間之關係，應主動告知與會者。
- (四) 醫師於會議中發表之資料應符合科學實證原則，不受贊助廠商之影響，並應平衡論述替代診療方式。
- (五) 主辦單位或醫師應拒絕廠商對會議內容、發表方式、講員之選定等，為不當之干預。

## 三、醫師接受廠商餽贈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、公會之政策。
- (二) 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。
- (三) 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。
- (四) 不得因餽贈而約定或暗示「將」使用特定醫藥產品或轉介病人至特定處所。

四、醫師或醫療機構執行廠商贊助之研究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研究及成果發表，應符合法律、倫理及赫爾辛基宣言之規範，並嚴守臨床專業判斷。
- (二) 主持研究之報酬，應以其所投注研究之時間與心力，不以研究之結論衡酌。
- (三) 研究成果發表時，應一併公布直接或間接贊助者的名稱。
- (四) 從事研究前，應與廠商充分溝通；廠商不得限制研究成果之發表。

五、醫師擔任廠商顧問或為廠商提供諮詢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任何專業判斷，不得因擔任廠商顧問或為廠商提供諮詢而受到影響。
- (二) 對病人之義務，不得因擔任廠商顧問或為廠商提供諮詢而有所怠忽。
- (三) 演講、發表文章或報告時，應公開與廠商之從屬或其他關係。